

## 屏幕上的男作家

文口唐波

不知道喜欢看电影的人最近有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奇怪的现象，电影里的男主人翁总是以作家的身份游走在屏幕上。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里，读信的那个男人，是个作家，一个风度翩翩，被一个小女孩崇拜并爱了一辈子的新潮作家。他在女人还在穿旗袍，男人还在着长衫的年月就一身空军服一样的皮衣皮裤，戴一幅黑洞洞的宽边眼镜，帽檐拉下来一点，衣领竖起来一点，就完全遮住了他那张作家的脸。四合院

里的其他人家还在煮饺子过年，他却在自家的屋里关着门搞了三天三夜的洋酒PARTY。一个女孩从幼年开始暗恋他一辈子，甚至生了他的孩子，他自己却不知道。每天带不同的女人回来过夜，以后也许还有过两次没有兑现的承诺给早已被他忘记的女孩。而影片自始至终都没有关于他的作家身份的更多的描述。这个作家算作家吗？

《做头》里爱妮的老公也是个作家，一个戴着比茶杯底还厚的黑眼镜的穷困潦倒的穷作家。娶了个过气美女，却因为微薄的稿费收入不能满足漂亮妻子的虚荣心而终于分道扬镳。甚至活得既没有自信又没有自尊。这个作家映射的是当代社会搞文学的男人的惨状吗？

## Show

文口梁同

我不喜欢网络文字，然而对show一词却情有独钟。

show不是始于今日，古人好此道久矣！

刘邦本一泼皮无赖，长着一双势利眼，却非要倒履相迎才显出其礼贤下士。项羽枉称“霸王”，挟其余勇杀将过去，还管原先“先入关者为王”的约定？文绉绉地摆下一桌“鸿门宴”，却又心慈手软，反倒被人家成就了霸业。

曹操愧为一代枭雄，视自己手下三千将领为粪土，却将一个敌将为座上宾，“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又让人家上演“过五关、斩六将”“千里走单骑”的好戏。幸好有华容道一幕，否则真

是亏到姥姥家了。

诸葛亮可算是此道高手。不要以为人家真是闲云野鹤，不问世事。人家可是持酒待沽！每日呼朋唤友不是在拓宽“就业”门路？没有潜心钻研天文地理，怎能“未出茅庐而知三分天下”？先让水镜先生抛出烟幕弹，后让刘皇叔像乎乎连跑三趟，还是翼德聪明，一语以道破。一把火烧掉那鸟窝，看他还不出来？

刘备也不差，文韬武略不如孟德，贵为皇叔然家底却无仲谋丰厚，幸好身边有两件道具，眼泪和阿斗。要不是“双手垂膝”，十个阿斗也早已散骨了。刘备注定一生作秀！至死不忘上演“白帝托孤”，唬得卧龙先生连忙跪下发誓，肝脑涂地，至死不渝。

赵匡胤也精于此道。本来是功高盖主，取而代之也是顺

## 该不该扇王菲耳光

文口陈家坪

对王菲的不满由来已久，这种不满首先有着一个宏大的背景——对香港殖民文化气候的厌恶，殖民文化气候的典型特征就是轻松美学、小资情调和商业品性——艺术等同于酒足饭饱之后的一个欠欠或者消费工业流水线上的一个螺丝钉。

香港就是王菲们的天堂。这个长期漂移在中华文明母体之外的孤儿，甚至连最初的思乡之情也已被剥夺殆尽。根植于这片弹丸之地上的娱乐圈，一切讲究速度和效率，讲究包装和化妆，讲究阉割和伪饰。香港和台湾不同，台湾有其文化整体性和民族心理认同感。台湾人的歌声尽管也有商业气息，但其炽热的文化乡愁和敏感的批判意识始终不绝如缕。所以邓丽君、罗大佑、郑智化、李宗盛、童安格、齐豫只能出现在台湾，而不是香港。香港乐坛半个世纪以来，除了beyond之外，乏善可陈。

这种差别实在很明显，也很致命。因为这关系到两个地域的根本文化品性和发展前途。我可以举两个大家熟悉的例子作比

较。香港的王家卫可以导《东邪西毒》也可以导《东成西就》，而台湾的杨德昌则终生都属于《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这两个人，一个是超现实主义和唯美倾向，一个是超级现实主义和悲悯情怀。所以王家卫是手拿高脚酒杯的小资，杨德昌是拄杖而行的苦吟诗人。

另一个例子就是同样带着庙堂面具的歌曲。童安格的《把根留住》比刘德华的《中国人》就是更真实，更具有痛感和亲和力。前者发自肺腑，词曲唱一气呵成。而后者充满令人厌恶的应景心态，以及商业时代的泡沫气息。这一点都不奇怪，没事就喜欢皱眉头作便秘状的刘天王刚从长城上下来，说不定就在某个歌厅蹦蹦跳跳地唱起了《开心的马骝》，对他可一点都不困难。

香港文化内在的支离破碎、纯消费性质以及缺乏原则，在王菲身上更为浓重。最可怕的是这一事实还经常有意无意地被篡改、被遮蔽。王菲，这个商业时代的香港娱乐偶像，几乎成了一个让人叹为观止的笑话。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王菲？必须归结于这个时代小资的横行。中国的小资是个很奇怪的阶层构成，一方面因为财富的暴涨，使他们在硬件上急

《2046》里的周暮云，变化多端，更像个痞子，可剧情里仍然说他是个作家。这个作家好像比较务实，懂得不断地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写作风格迎合当前的经济大潮。改革的风吹得他晕晕乎乎的，成天地舞文弄笔却不知所云。对他而言，写作不是目的，他的目的是他的文字可以换取的金钱数额。中国需要这样的作家吗？

甚至连《玉蒲团（笑传）》里，也从天而降下一位叫未央生的人，那时大约不叫作家，称之为书生。为写书，奉了秘诏跑到迎春阁偷窥，还美其名曰，收集资料。最后自己晚节不保，难道作家的写作素材非得这样获得吗？

不知道是编剧喜欢编作家，还是导演喜欢拍作家，抑

或观众喜欢看作家。男作家的书呆子形象被搬上屏幕以后，变得滑稽而市侩。是不是社会经济多元化以后，连作家也多元化起来。屏幕上的男作家形象让没有当成作家的人笑爆了肚皮，恐怕也让真的写东西的人不敢光明正大地说：我的职业是作家。难怪最近老听到有人说他只是搞点文字工作，其实他压根就是作家。

所以，现在作家还是让女人去当吧。最好是有点姿色情调，会玩味懂情色，就晋升为美女作家啦。时下美女作家显然比男作家过得滋润许多。屏幕上的男作家通常只能配黄脸婆和妓女。现实生活中，美女作家倒通常是儒商或大官的情人。

理成章之事，于国于民均不失一大幸事。却非要把部队拉到陈桥，和底下弟兄们合演一场“黄袍加身”好戏。众心所向，民意难为自己却之不恭。借此也堵住史官之口，免得自己惹上贼臣贰子骂名。

最为风雅的莫过于诗仙李白，傲才邀宠在大殿上大撒酒疯，不要红袖酥手脱靴，却偏要捉弄高大力士。以至于日后埋下祸根。既然自以为是道骨仙风，不食人间烟火，何必故弄玄虚不屑小隐于野？居然说什么“大隐隐于市”，还不是骨子里舍不得那滚滚红尘？

Show，人均为会，多乐此不疲。高手往往能名利双收，留下一段风流佳话，让后人津津乐道。但也不乏失败者，“此地无银三百两”就是最好的诠释。吴三桂眼见明朝大势已去，为

明哲保身只得屈膝称臣。又担心背负骂名，故找个“怒发冲冠为红颜”的借口，只因此关乎民族存亡大义，后人当然不依，“汉奸”两字还得由你“当之无愧”地领受。直至后来起兵反清而亡，又落得个“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的下场。

今人更 show，官员、明星、商人、文人、学者无不用心极至。《天下足球》节目是我的最爱，也对得起“最为纯净的足球”称号。可不知什么时候起多了这样的镜头，两位公证人装模作样在宣读足球彩票的开奖公证词。你在台上 show一下就清白无瑕？何况我们又看不到你台下习惯的“小动作”。

show是大人们的 game，不过 show的时候跟孩子也差不多。

于摆脱农业文明笼罩下的无形身份，所以他们崇洋。另一方面因为文化积淀的滞后，他们无法从根本上培养起和他们的财富相对称的价值形态。所以他们崇洋不到位，只能把“洋”在地域上界定为日韩和港台，在方向上界定为主流意识形态——而且是最通俗易懂的消费文化层次，所以小资标新立异而不愤世嫉俗。因为他们是既得利益者，所以小资敏于痛痒但缺乏革命冲动。因为温和的、中庸的、杂交的、复制的文化商品带来了极大的舒适感，这种舒适感是一把寒光闪闪的手术刀，直指小资们早已疲态尽显的下半身。

王菲的歌声最大程度地提供了这种舒适感，在内容和意境上复制中国古典的怨妇传统以及“空白”美学。红豆、棋子、月亮……这些意象我们如此熟悉，但这些和王菲本人毫无关系，她只是个传声筒，甚至这些和那个叫林夕的作词人也毫无关系。这个被很多人命为才子的写手，是个十足的具有范本意义的小偷。他之所以屡被提及，不在于他本身对世界的关心和理解，而是那个香港人感到陌生而我们再熟悉不过的文化氛围。温庭筠、周邦彦和秦观们惆怅的时空，那么，王菲对这一氛围的二度表达，不是无病呻吟和为赋新词强说

愁，那是什么？

王菲是矛盾和虚伪的。正是因为她后面的商业机制和文化空间比她更矛盾更虚伪。王菲的冷漠表情和奇装异服（外观）和她的靡靡之音（内涵）之间构成了巨大的矛盾。对小资听众来说，正像扇了他们一个耳光，然后再报之以轻声安慰。这和他们的现状极度契合。物质丰盈——时髦服饰和高档化妆品手到擒来，心灵空虚——千年以降，同样的俗词艳曲仍被奉为荒漠甘泉。所以被小资们引为经典的王菲的冷漠表情和不合作态度根本不是文化性格和自觉意识的合成之物，而是一种商业姿态，甚或是有闲阶级们貌似独立实则无力关心世界的自然流露。工业品牌的魔力几乎消解了隐身其中的强大毒素。小资们在不痛不痒的歌声中柔肠寸断，感受一种没有根基的浮泛的“品味”。

在香港这个地方，甚至在中国这个崇尚中庸之道的国度里，真正的艺术几无生存之地。这里的人民不喜欢听到来自心灵深处的歌哭与歌笑，所以那些真正全身心投入艺术而不求显达的创作者们难以成功。而王菲的轻歌曼舞则稳稳当当地登堂入室，欺世盗名。